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4-58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周三)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刘恒、陈莹、杨栋锐。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授信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期限为1年,授信资金主要用于经营周转或调整债务结构等。

上述授信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1号第五及六层房产,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茂名大厦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茂名市油城五路及茂名市人民北路4号大院2号共6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以及由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6号170个车位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授信贷款额度内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具体金额以贷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贷款额度内的贷款合同,超过以上额度须经董事会另行批准后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9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江苏银行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8月9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江苏银行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江苏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江苏银行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江苏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江苏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江苏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公司网站:www.jsbchina.cn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8月8日起,挖财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挖财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533	
2	A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82	

投资人可按照挖财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挖财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二、通过挖财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挖财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挖财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挖财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挖财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挖财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挖财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8月8日起在挖财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挖财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8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挖财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8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挖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挖财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30,场内简称:软件30,扩位证券简称:软件3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8月7日,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8月13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8月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984元,截至2024年8月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70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于2024年8月7日卖出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民生银行二级”。本次交易符合基金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2028022.IB	20民生银行二级	500,000	50,795,60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珂玛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珂玛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珂玛科技于2024年8月7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9	24,952.00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9	64,312.00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39	64,312.00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39	64,312.0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05	28,040.0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巍华新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巍华新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9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巍华新材于2024年8月7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8	34,049.62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8	44,135.82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8	44,135.82
招商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3	17,442.17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1	13,233.79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散清算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银投资”)、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汇青”)、潍坊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涌金”)为公司股东,现拟解散清算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给全体合伙人。

2、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全体合伙人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取得的公司股份在股份过户后,需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8号》”)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规定。同时,自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全体合伙人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股份合并计算持股数量,并遵守《监管指引第18号》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4、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合伙人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取得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将承继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直至全部承诺内容履行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分别出具的《关于企业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及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前,联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313,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40%;潍坊汇青持有公司股份2,000,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88%;潍坊涌金持有公司股份5,002,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21%;上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16,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49%。

本次权益变动后,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入至其原合伙人名下,其原合伙人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获得的公司股份共计14,316,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49%。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1、联银投资成立于2013年12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088936005 4,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任何实质性业务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313,086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已于2024年6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3.6140%,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联银投资《关于企业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经联银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解散联银投资,联银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分配,通过非交易过户至联银投资的原合伙人名下直接持有,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联银投资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平台持股比例	分配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1000%	958,019	0.4734%	无限售流通股
2	高川阳	19.5000%	1,426,052	0.7047%	无限售流通股
3	张百松	13.0000%	950,701	0.4698%	无限售流通股
4	张友伟	5.0000%	365,654	0.1807%	无限售流通股
5	何佩珍	7.0000%	511,916	0.2530%	无限售流通股
6	许 婷	1.5000%	109,696	0.0542%	无限售流通股
7	吴晓涛	1.0500%	76,787	0.0379%	无限售流通股
8	吴金磊	1.2500%	91,414	0.0452%	无限售流通股
9	邓金杰	1.7500%	127,979	0.0632%	无限售流通股
10	于兴华	1.2500%	91,414	0.0452%	无限售流通股
11	赵伟强	0.7500%	54,848	0.0271%	无限售流通股
12	吴维勤	0.8000%	58,505	0.0289%	无限售流通股
13	吴学岗	4.0000%	292,523	0.1446%	无限售流通股
14	许国利	2.0000%	146,262	0.0723%	无限售流通股
15	李光升	2.0000%	146,262	0.0723%	无限售流通股
16	张小杰	1.5000%	109,696	0.0542%	无限售流通股
17	刘海民	5.0000%	365,654	0.1807%	无限售流通股
18	董晓坤	0.8000%	58,505	0.0289%	无限售流通股
19	张斌	0.3000%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20	陈国杰	0.3000%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21	石延朋	0.3000%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22	张明翔	0.5000%	36,565	0.0181%	无限售流通股
23	许军岑	0.5000%	36,565	0.0181%	无限售流通股
24	赵国刚	0.3000%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25	魏德凯	0.3000%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26	韩克龙	0.5000%	36,565	0.0181%	无限售流通股
27	高新胜	0.3000%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28	侯开太	0.3000%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29	王杰	0.3000%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30	尹爱娥	0.3000%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31	陈飞	0.3000%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32	秦国明	1.5000%	109,696	0.0542%	无限售流通股
33	张斌	0.3000%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34	王海建	0.3000%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35	申伟涛	0.3000%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36	张久会	1.0000%	73,131	0.0361%	无限售流通股
37	李强	1.0000%	73,131	0.0361%	无限售流通股
38	薛永华	1.0000%	73,131	0.0361%	无限售流通股
39	王淑芹	1.0000%	73,131	0.0361%	无限售流通股
40	牟凯勋	2.0000%	146,262	0.0723%	无限售流通股
41	石燕	1.0000%	73,131	0.0361%	无限售流通股
42	苗志翠	1.6000%	117,009	0.0578%	无限售流通股
43	鞠志温	3.2500%	237,675	0.1175%	无限售流通股

2、潍坊汇青成立于2017年12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F047797,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任何实质性业务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潍坊汇青持有公司股份2,000,942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已于2024年6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0.9888%,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潍坊汇青《关于企业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经潍坊汇青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解散潍坊汇青,潍坊汇青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分配,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潍坊汇青的原合伙人名下直接持有,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潍坊汇青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平台持股比例	分配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20,054	0.0593%	无限售流通股
2	吴晓强	10.0000%	200,094	0.0989%	无限售流通股
3	李学军	10.0000%	200,094	0.0989%	无限售流通股
4	田立圣	5.0000%	100,047	0.0494%	无限售流通股
5	王福菊	5.0000%	100,047	0.0494%	无限售流通股
6	胡金星	5.0000%	100,047	0.0494%	无限售流通股
7	贾明滨	5.0000%	100,047	0.0494%	无限售流通股
8	柴金鉴	5.0000%	100,047	0.0494%	无限售流通股
9	陈文浩	5.0000%	100,047	0.0494%	无限售流通股
10	吴维涛	4.0000%	80,038	0.0396%	无限售流通股
11	孙启家	2.5000%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12	李祥凯	2.5000%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13	张立伟	2.5000%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14	高海明	2.5000%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15	王奉叶	2.5000%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16	刘丽军	2.5000%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17	吴维民	2.5000%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18	李秦	2.5000%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19	陈景军	2.5000%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20	刘迎新	2.5000%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21	刘健	1.5000%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22	刘明祥	1.5000%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23	徐斌	1.5000%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24	韩志英	1.5000%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25	郑洁	1.5000%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26	陈红伟	1.5000%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27	赵清亮	1.5000%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28	蒋文国	1.5000%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29	王群	1.5000%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30	刘健	1.5000%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3、潍坊涌金成立于2018年7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M6NQL5Q,曾用名为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任何实质性业务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潍坊涌金持有公司股份5,002,354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已于2024年6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2.4721%,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潍坊涌金《关于企业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经潍坊涌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解散潍坊涌金,潍坊涌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分配,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潍坊涌金的原合伙人名下直接持有,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潍坊涌金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平台持股比例	分配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吴晓林	83.0000%	4,151,954	2.0518%	无限售流通股
2	吴晓强	17.0000%	850,400	0.4202%	无限售流通股

注1:吴晓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潍坊涌金解散清算并完成非交易过户后,吴晓林先生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151,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8%。

注2:吴晓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潍坊涌金、潍坊汇青解散清算并完成非交易过户后,吴晓强先生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50,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91%。

注3: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97,861,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11%,本次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清算并完成非交易过户后,其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8,939,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938%。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先生、吴晓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晓林先生、吴晓强先生、公司控股股东联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177,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359%;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12,177,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359%。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51,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8%;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强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0,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91%;公司控股股东联科实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将直接持有公司106,975,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650%;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12,177,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359%。

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发生变化。

二、后续事项安排

(一)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吴晓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晓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国刚先生为公司监事、高新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胡金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奉叶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何佩珍女士为公司董事陈有根先生的配偶、陈文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主席陈京国先生之子,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二)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全体合伙人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取得的公司股份在股份过户后,需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监管指引第18号》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规定。同时,自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全体合伙人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股份合并计算持股数量,并遵守《监管指引第18号》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监管指引第18号》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

(四)本次非交易过户前,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已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非交易过户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上述合伙企业所持有股份的全体股东将继续履行所需遵守的各类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股东在联科科技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果发生减持行为,则遵守以下承诺:

(1)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